## • 涉外民事诉讼

## • 一、概述

- 1、概念
  - 1具有涉外因素/2我国法院受理、审理裁判及执行具有涉外因素民事案件的 诉讼程序
    - 在国外订立合同,找当地律师,找当地公证,订立适合当地的合同
- 2、分类 (其一即是)
  - (1) 当事人一方/双方是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
  - (2) 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国外
  - (3) 诉讼标的物在国外

## 二、一般原则

- 1、诉讼程序依法院所在地
  - (1)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,在我国领域内参加民事诉讼 的,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民诉法;
  - (2) 凡属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,我国均享有司法管辖权,外国法院无权审判
  - (3) 外国法院的判决,须经我国法院审查并承认后,才在我国发生法律效力
- 2、信守国际条约
  - (1) 概念
    - 我国缔结/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的民诉法有不同的,适用该条约;
    - 我国未承认的国际条约和某些条款予以保留的除外
  - (2) 各国遵守条约的方式
    - 制定与之相应的国内法,通过国内法反映条约的内容
    - 我国——在国内法中明确规定承认和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性规定
- 3、司法豁免——对等,彼如何对待我,我如何对待彼
  - (1) 概念
    - 司法豁免权,是指一个国家/国际组织派驻他国的外交代表,享有的免受 驻在国司法管辖的权利
  - (2) 享有主体
    - 外交代表及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;
    -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、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;
    - 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;

- 其他依照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、外国组织/国际组织
- (3) 例外
  - 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民事管辖豁免的
  - 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诉讼
- 4、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
  - (1) 概念
    - 使用受诉法院所在国语言文字
    - 外国当事人提交诉状时,必须附中文译本;在诉讼中,必须使用中国语言
  - (2) 形式
    - 外国当事人不通晓我国通用的语言、文字的,法院可以为其提供翻译, 费用自负
- 5、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
  - (1) 概念
    - 外国当事人在我国参加诉讼,只能委托中国的律师
  - (2) 引申——外国律师
    - 不得以律师的名义从事诉讼业务
    - 可为代理人
    - 可以非律师的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
  - (3) 委托程序
    - 在我国领域内,无住所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/外国企业和组织,委托中国 律师/其他人代理诉讼
    - 从我国领域外寄交的授权委托书,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,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/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,才有效力

### 三、管辖

- 1、特殊地域管辖
  - 针对的纠纷:
    - 涉外合回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
    - (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)
  - 规则
    - (1) 合同在我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的,由合同签订地/履行地人民法 院管辖
    - (2)侵权行为/损害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坝内,由侵权行为地/结果地人民 法院管辖

- (3) 当事人双方争讼的财产在我国领域内,由诉讼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- (4) 彼告在我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的,由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- (5) 被告在我同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的,由代表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# • 2、协议管辖

## • 明示

- 条件
  - (1) 涉外协议管辖的案件仅限于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 案件
  - (2) 书面形式;
  - (3)协议选择的管辖法院,必须是与争议案件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;
  - (4) 当事人只能协议约定案件的第一审管辖法院,而不能协议约定 第二审管辖法院;
  - (5) 涉外协议选择管辖法院,不得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;
- 需注意的问题:
  - 双方当事人既可以约定中国法院管辖,也可以约定外国法院管辖。

### 默示

- 当事人双方没有书面的管辖协议,一方当事人在某国法院起诉,另一方 当事人对该国法院行使管辖权不提出异议,无条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 诉的,视为承认受诉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;
- 需注意的问题
  - (1) 这里所指的"法院"既可能是有管辖权的法院,也可能是无管辖权的法院;
  - (国内案件不允许选无管辖权的法院。如果出现,要么不予受理,要 么移送管辖)
  - (2) 默示管辖的生效要件——既不提出管辖权异议,又应诉答辩

#### 3、专属管辖

- 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涉外民事案件
  - (1) 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;
  - (2) 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;
  - (3)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。
- 上述案件,可协议仲裁裁决,但不可协议选择其他法院:
- 4、诉讼竞合
  - (1) 概念

- 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争议,基于相同的事实以及相同的诉讼目的,同时在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起诉的现象;
- (2) 具体表现
  - ①当事人一方作为原告,在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法院起诉;
  - ②一方作为原告在甲国起诉、对方也以原告的身份在乙国起诉
- (3) 法院处理的对策
  - ①拒绝行使管辖权/中止诉讼
  - ②禁止在外国法院起诉的,可发布禁令,如当事人违背禁令继续起诉的,依"藐视法庭"处理
  - ③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审判法院

## • 司法协助

- 1、概念
  - 不同国家法院之间,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,或互惠原则,互相代为一 定诉讼行为的制度设计;
- 2、背景
  - 涉外诉讼、国国之间的法院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互相代为一定的行为以确保其裁判得以实践的需要
- 3、依据
  - 双边条约、国际公约、互惠原则
- 4、类型
  - (1) 一般司法协助
    - 范围: 送达文书、调查取证等条件
    - 条件
      - 两国之间必须有共同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/根据互惠原则;
      - 请求协助的事项不损害被请求国的主权、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;
      - 请求书及所附文件有被请求国文字译本/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
  - (2) 特殊司法协助
    - 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——条件
      - 判决法院具有管辖权
      - 有关的诉讼程序具有必要的公正性
      - 判决是确定的终局判决
      - 判决是合法的判决(判决须以善意获取)
      - 判决须遵循一事不二判的原则
      - 判决适用了
- 5、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
  - (1) 案件不属于中国法院管辖

- (2) 与中国有司法协定或互惠互助管辖;
- (3) 已给被告合法的传唤和合理陈述机会;必
- (4) 不违反我国法律、法令和公共秩序;
- (5) 受理的法院
  - 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;
- (6) 提起
  - 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
  - 或由外国法院依条约或互惠原则请求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;
- (7) 审查和处理
  - 符合条件的, 裁定承认其效力;
  - 需要执行的,发出执行令。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